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汉思科特空气弹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汉思科特(盐城)减震技术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2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3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53
六、结论	56

附图

-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项目周围现状图
- 附图三 项目周围及环评工程师现场照片
- 附图四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五 厂区分区防渗图
- 附图六 生态空间管控图
- 附图七 江苏省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八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图九 开发区产业园区规划图

附件

- 附件一 委托书(p1)
- 附件二 备案证(p2)
- 附件三 建设单位承诺书(p3)
- 附件四 环评单位承诺书(p4)
- 附件五 营业执照(p5)
- 附件六 租赁合同及房产证(p6~19)
- 附件七 危废暂存承诺书(p20)
- 附件八 原有项目环评审批意见及验收意见(p21~26)
- 附件九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p27)
- 附件十 环评合同(p28~29)
- 附件十一 污水厂环评批文(p30~34)
- 附件十二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p35~39)
- 附件十三 建设项目排放污染物指标申请表(p40~41)
- 附件十四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p42)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汉思科特（盐城）减震技术有限公司汉思科特空气弹簧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20971-89-02-167769		
建设单位联系人	柏鑫	联系方式	19802618316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94 号 1 幢(即“新能源三电产业园 1 号”、“新能源三电产业园东方机械电子标准厂房 1 幢厂房”)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16 分 4.660 秒，北纬 33 度 21 分 2.160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52、橡胶制品业 291-其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盐开行审经备〔2022〕108 号
总投资(万元)	18000	环保投资(万元)	20
环保投资占比(%)	0.1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²)	536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本项目专项评价设置分析情况见表 1-1。		
	表 1-1 专项评价设置原则表		
	专项评价的类别	设置原则	本项目情况
	大气	排放废气含有毒有害污染物 ¹ 、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且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有环境空气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	项目排放的废气污染因子不涉及含有毒有害污染物、二噁英、苯并[a]芘、氰化物、氯气。
地表水	新增工业废水直排建设项目（槽罐车外送污水处理厂的除外）；新增废水直排的污水集中处理厂。	项目不涉及工业废水，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最终排入西潮河。	否
地下水	涉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的开展地下水专项评价工作。	本项目不涉及特殊地下水资源保护区。	否

	环境风险	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超过临界量 ³ 的建设项目。	项目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存储量未超过临界量。	否
	生态	取水口下游 500 米范围内有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的新增河道取水的污染类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河道取水。	否
	海洋	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的海洋工程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海洋工程，不直接向海排放污染物。	否
<p>注：1.废气中 Toxic 有害污染物指纳入《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的污染物（不包括无排放标准的污染物）。</p> <p>2.环境空气保护目标指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p> <p>3.临界量及其计算方法可参考《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附录 C。</p> <p>根据上表可知，本项目无需设置专项评价。</p>				
规划情况	<p>(1)规划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2-2030)》；</p> <p>(2)审批机关：国务院办公厅；</p> <p>(3)审批文号：国办函[2010]179 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p> <p>(2)召集审查机关：生态环境部；</p> <p>(3)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8 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p> <p>根据规划内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选择汽车产业、光电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机械装备产业、高端纺织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开发区未来产业发展方向。本项目属于汽车产业，主要生产驾驶室减震器（驾驶室空气弹簧及乘用车空气弹簧系统）、商用车底盘空气弹簧，不属于园区限制、禁止入区项目，符合开发区的规划要求。</p> <p>项目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见表 1-2。</p>			

表 1-2 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相符性分析

序号	分析项目	分析结论
1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利影响	项目生产驾驶室减震器（驾驶室空气弹簧及乘用车空气弹簧系统）、商用车底盘空气弹簧，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内，符合要求。
2	加强通榆河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逐步清理保护区范围内不符合要求的工业企业。	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亭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3.7km，故项目符合要求。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	根据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禁止入区项目，符合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项目废水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挤出、硫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作无组织排放。
5	加快中水回用系统和供热管网等环境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	本项目不使用中水回用系统，使用的能源为电源。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一、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项目生产驾驶室减震器（驾驶室空气弹簧及乘用车空气弹簧系统）、商用车底盘空气弹簧，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94 号 1 幢（即“新能源三电产业园 1 号”、“新能源三电产业园东方机械电子标准厂房 1 幢厂房”），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1 年修订)》中限制类和淘汰类，同时，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发布实施〈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的通知》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不属于《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中“限制用地项目”和“禁止用地项目”。对照《高耗能落后机电设备(产品)淘汰目录》(第一批、第二批、第三批、第四批)，本项目使用的生产设备未涉及国家规定的淘汰限制类。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和江苏省的相关产业政策。

二、“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1)生态保护红线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 号)，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通榆河(亭湖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约 3.7km，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内，故本项目符合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保护规划要求。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

政发[2020]49号),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属于淮河流域、沿海地区, 本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3。

表 1-3 项目与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淮河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 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 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 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 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 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项目生产驾驶室减震器(驾驶室空气弹簧及乘用车空气弹簧系统)、商用车底盘空气弹簧, 不涉及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生产, 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 项目不在通榆河保护区范围内。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废气总量需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申请, 在开发区内平衡; 项目废水总量在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指标中落实, 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项目不涉及航道运输剧毒化学品。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 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 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 and 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不属于缺水地区,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沿海地区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项目生产驾驶室减震器(驾驶室空气弹簧及乘用车空气弹簧系统)、商用车底盘空气弹簧, 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废气总量需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申请, 在开发区内

		平衡；项目废水总量在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指标中落实；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控制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项目废水总量在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指标中落实；项目不涉及海上运输。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2020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25%。	项目不涉及。

对照《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本项目所在地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属于重点管控区域，本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4。

表1-4 项目与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2)严格执行《盐城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工作方案》(盐政办发[2017]34号)《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6]63号)《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盐政发[2019]24号)《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盐政发[2017]56号)等文件要求。 (3)禁止引进列入《盐城市化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5年本)》(盐政办发[2015]7号)淘汰类的产业。 (4)根据《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打赢蓝天保卫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政发[2019]24号)，优化化工产业布局，关闭响水生态化工园区，取消阜宁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化工产业定位，依法依规逐步退出园区内化工生产企业。到2020年10月底前，城市主城区范围内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基本实施关停或搬迁。	项目生产驾驶室减震器(驾驶室空气弹簧及乘用车空气弹簧系统)、商用车底盘空气弹簧，不属于淘汰类产业，不涉及钢铁、水泥、焦化、石化、化工、有色、平板玻璃等重污染行业生产，项目符合省内和地方的相关法规要求。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2)依据《盐城市生态环境保护“十三五”规划》(盐政办发[2017]8号)，2020年盐城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VOCs排放量不得超过12.97万吨/年、1.61万吨/年、4.60万吨/年、0.42万吨/年、3.58万吨/年、3.67万吨/年、3.23万吨/年、9.73万吨/年。	项目废气总量需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局申请，在开发区内平衡；项目废水总量在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指标中落实；固废排放量为零。
环境风险控制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控制”的相关要求。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建成应急水源工程。	项目运营期涉及的危废贮存于危废仓库，定期委托有资质

	<p>(3)落实《盐城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盐政办发[2014]116号)的要求。</p> <p>(4)完善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以下简称“危险废物”)、重点环保设施和项目、涉爆粉尘企业等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建立覆盖危险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督体系,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p>	<p>单位处置,项目投产前需要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p>
<p>资源利用效率要求</p>	<p>(1)依据《江苏省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纲要(2016-2020年)》(苏水资[2017]12号)、《省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联席会议关于下达2020年和2030年全省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控制指标的通知》(苏水资联[2016]5号)、《盐城市水资源管理委员会关于印发《盐城市“十三五”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盐水管委[2017]3号)、《盐城市节水型社会建设规划(2017-2025)》等相关要求,2020年盐城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7.24亿立方米,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28%,单位工业增加值用水量下降率达到23%,农田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0.63。</p> <p>(2)依据《江苏省国土资源厅关于预下达土地利用总体规划调整完善主要指标的通知》(苏国土资发[2016]277号),2020年盐城市耕地保有量不得低于81.53933万公顷,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72.08653万公顷。</p>	<p>项目用水量为2924m³/a,不属于高耗水行业。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该用地属于工业用地,不涉及耕地、农田。</p>

(2)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除了臭氧不达标,其余污染物浓度均达《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表1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环境空气质量为不达标区;本项目所在地的水环境质量良好,全市12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本项目所在地的声环境质量为好。

项目建设后会产生一定的污染物,如运营期产生的废气、废水、固废、设施运行产生的噪声等,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类污染物的排放一般不会对外周边环境造成较大的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能维持环境功能区质量现状。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营运过程主要资源消耗为水、电。其中水消耗约2924m³/a,由园区供水管网统一供给;电能消耗约96万kWh/a,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94号1幢(即“新能源三电产业园1号”、“新能源三电产业园东方机械电子标准厂房1幢厂房”),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当地用地要求。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对照《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

类中，符合要求。项目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评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具体见表 1-5。

表 1-5 园区鼓励、限制、禁止入区项目一览表

序号	园区名称	产业定位	鼓励入区项目清单	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
1	汽车产业园	汽车整车制造及汽车零部件制造	重点发展经济型乘用车和商用车，突破重型卡车、特种汽车整车制造，鼓励引入汽车关键零部件项目；鼓励推进新能源汽车关键技术研发，重点发展新能源动力汽车整车和以电机、电控、电池为主的零部件产业。	禁止引入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4 档及以下机械式车用自动变速箱(AT)、排放标准国三及以下的机动车用发动机等《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禁止铸造类、表面处理类项目。
2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	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关键零部件生产、技术研发、商贸服务		
3	光电产业园	光电产业、材料加工	重点发展汽车电子产业，鼓励引进采用国际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具有较高的环境管理水平，无污染或轻污染、产品附加值高、科技含量高的汽车电子控制装置、车载汽车电子装置等项目，解决区内汽车产业关键电力电子元器件依赖进口的问题，完善开发区汽车产业链，并与区内企业形成向下游关系，促进区域清洁生产和循环经济发展的企业。	禁止线路印刷版类、表面处理类项目。
4	电子信息产业园	电子信息		
5	韩资工业园	韩资企业为主，发展汽车整车制造、关键汽车零部件生产及配套物流、咨询、研发、服务产业	汽车行业配套的机械装备制造，发展以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制造技术开发为配套支撑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鼓励引进汽车研发、检测试验、共性技术开发服务项目；高科技研发及产业化、教育培训等配套服务项目。	禁止引入《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0 年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及其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表面处理行业仅作为汽车和机械行业重要的配套项目引入；项目表面处理工序必须入表面处理集中区，其他产业园不得引入含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6	现代物流园	大型装备及机械产品配套物流服务	建设物流公共信息平台、多方式联运物流节点设施和第三方物流服务设施。	禁止引入开发区禁止类项目所需运输服务项目。
7	河西产业园	机械制造、纺织	汽车行业配套的机械装备制造重点发展，农林行业及环保行业配套的机械制造适当发展，发展以汽车零部件、模具制造及制造技术开发为配套支撑的机械装备制造行业；鼓励引进高新技术生产	禁止引入配套单缸柴油机的皮带传动小四轮拖拉机，配套单缸柴油机的手扶拖拉机，滑动齿轮换挡、排放达不到要求的 50 马力以下轮式拖拉机等《产业结构调整

		高档化纤面料、特种纺织品、高端纺织品及高档服装项目，鼓励利用可再生资源生产新型纤维、加工符合生态、资源综合利用与环保要求的特征天然纤维产品企业的入驻。适当发展纺织、纺机企业生产所需检测、试验仪器开发制造。	指导目录(2019年本)》、《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及其修改部分条目的通知中限制及淘汰类项目；禁止铸造类、表面处理类项目；禁止引进染整类企业。
--	--	--	---

项目生产驾驶室减震器（驾驶室空气弹簧及乘用车空气弹簧系统）、商用车底盘空气弹簧，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94号1幢(即“新能源三电产业园1号”、“新能源三电产业园东方机械电子标准厂房1幢厂房”)，本项目在光电产业园范围内，产品为驾驶室减震器（驾驶室空气弹簧及乘用车空气弹簧系统）、商用车底盘空气弹簧，产品用于卡车驾驶室、卡车底盘，不属于光电产业园限制、禁止入区项目，为光电产业园允许类项目。

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且不属于该园区环境准入负面清单中的项目。

三、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江苏省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规划》	<p>加大供水安全保障力度，优化水资源配置，优先保障生活用水，切实保障基本生态用水需求，合理配置生产用水。</p> <p>严格落实化工、原料药加工、印染、电镀、造纸、焦化等“十大”重点行业改建、扩建项目主要水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要求。加快布局分散的企业向工业园区集中，有序推动工业园区水污染集中治理工作，强化园区污水处理设施运行管理后督查。深入开展长江经济带化工污染专项整治，有序推进化工企业“四个一批”专项行动，推动化工产业转型升级、结构调整和优化布局。推进绿色工厂建设，促进环境综合治理。在排污口下游、干支流入湖地区因地制宜地大力建设人工湿地污水处理工程。控制船舶港口污染，提高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等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能力，所有港口均应建设船舶污染物接收设施，满足到港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需求。做好接收设施与市政环卫设施的转运衔接，实现集中处理、达标排放。加强船舶修造企业环境监管，对船舶修造企业修船除锈环节除</p>	<p>本项目生产驾驶室减震器（驾驶室空气弹簧及乘用车空气弹簧系统）、商用车底盘空气弹簧，符合文件要求。</p>

		下的铁锈直排入江行为进行严厉处罚。	
《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		1.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长江通道项目。
		2.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亦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亦不在岸线保留区内,亦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废水不直接排河,经厂区已建成的排放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最终排入西潮河。
		7.禁止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开展生产性捕捞。	本项目不在“一江一口两湖七河”和332个水生生物保护区,不属于生产性捕捞项目。
		8.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	本项目不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

		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线一公里范围内，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
		9.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10.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项目
		11.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亦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12.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符合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中更加严格规定。
	<p>对照国家长江办《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第89号)、《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通知》(长江办〔2022〕7号),项目符合“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的要求。</p>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1、项目由来

汉思科特（盐城）减震技术有限公司成立于2018年12月19日，原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岷江路112号2幢。公司《汉思科特减震器生产项目》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盐开行审环表复〔2020〕18号），并于2021年1月30日通过自主验收。

为迎合客户及市场需求，公司拟投资18000万元对原有项目搬迁扩建，搬迁至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94号1幢（即“新能源三电产业园1号”、“新能源三电产业园东方机械电子标准厂房1幢厂房”）建设汉思科特空气弹簧项目，**年产驾驶室减震器（驾驶室空气弹簧及乘用车空气弹簧系统）50万支、商用车底盘空气弹簧20万支**，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于2022年12月19日对企业重新核准营业执照，且该项目通过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备案号：盐开行审经备〔2022〕108号；项目代码：2207-320971-89-02-167769）。本项目租赁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本项目所在1号厂房占地面积约4346m²，建筑面积为7532.12m²（备案证中“7500m²”为建筑面积估算值，根据厂房租赁合同DFJS-2022-0635可知实际建筑面积为7532.12m²）。本项目产品驾驶室减震器（驾驶室空气弹簧及乘用车空气弹簧系统）用于生产卡车驾驶室，商用车底盘空气弹簧用于生产卡车底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的有关要求，本项目应当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对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第1号），本项目为汉思科特空气弹簧项目，不涉及轮胎、再生橡胶制造，属于“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中“52、橡胶制品业291-其他”，需做报告表。为此，项目建设单位特委托我单位对本项目进行环境影响评价。镇江华东安全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在接受委托之后，经过现场勘查并查阅相关资料，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请环保主管部门审查、审批，以期为项目的实施和管理提供参考依据。

表 2-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目录

	环评类别	报告书	报告表	登记表
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52	橡胶制品业 291	轮胎制造；再生橡胶制造（常压连续脱硫工艺除外）	其他	/

2、公用及辅助工程

本项目租赁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储运工程、依托工程见表 2-2。

建设内容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建筑面积		6270m ²	5360m ²	-910m ²	/	
辅助工程	办公区建筑面积		110m ²	1200m ²	+1090m ²	/	
公用工程	给水	生活用水	360m ³ /a	2700m ³ /a	+2340m ³ /a	由市政自来水管网直接供给	
		气密性检查用水	8m ³ /a	8m ³ /a	0		
		循环冷却水	216m ³ /a	216m ³ /a	0		
		水喷淋用水	72m ³ /a	0	-72m ³ /a		
	排水	生活废水	一座化粪池+一座排放池	一座化粪池+一座排放池	不变	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排水，依托出租方(盐城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厂区现有废水接管排放口、雨水排口，不另设排污口	
	供电		200 万度/a	296 万度/a	+96 万度/a	当地供电部门供应	
绿化		/	/	/	依托出租方厂区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化粪池	5m ³ /a	10m ³ /a	+5m ³ /a	依托出租方厂区现有	
	废气	挤出、硫化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集气罩+“水喷淋+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15m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减少“水喷淋+光氧催化”，增加布袋除尘器	达标排放
	固废	危废暂存仓库有效容积		19m ³	20m ³	+1m ³	有效高度 1m, 用于存储危废
		一般固废暂存仓库建筑面积		30m ²	30m ²	0	用于存储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噪声		厂房隔声、距离衰减			厂界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储运工程	原料仓库建筑面积		73m ²	1000m ²	+927m ²	用于存储原辅料	
	成品仓库建筑面积		220m ²	110m ²	-110m ²	用于存储成品	
依托工程	雨水、污水排口		排放雨水、污水			依托出租方(盐城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现有雨污排口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94 号 1 幢(即“新能源三电产业园 1 号”、

“新能源三电产业园东方机械电子标准厂房1幢厂房”)，产品方案详见表 2-3。

表 2-3 项目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	年设计能力(万支/年)			年运行时数(h/a)	产品图片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弹簧项目	驾驶室减震器(驾驶室空气弹簧及乘用车空气弹簧系统)	20	50	+30	2400	 经度: 120.274143 纬度: 33.385262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岷江路 时间: 2023-11-08 10:45:39
	商用车底盘空气弹簧	10	20	+10	2400	 经度: 120.274178 纬度: 33.385377 地址: 江苏省盐城市亭湖区岷江路 时间: 2023-11-08 10:45:50

项目设备清单见表 2-4。

表 2-4 项目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或型号	数量			单位	对应工序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挤出机	600T	1	1	0	台	挤出
2	卧式裁断机	WCL-1550	0	1	+1	台	裁拼
3	二层胶片定长裁断机	KWC-2	1	2	+1	台	裁拼
4	钢丝圈缠绕机	GSQ0314	1	1	0	台	缠绕
5	卷筒成型机 1	KC/AV	2	2	0	台	成型
6	φ208 气囊翻包机	φ208	0	1	+1	台	翻包
7	φ287 气囊翻包机	φ287	0	1	+1	台	翻包
8	翻包机	φ208-φ287	2	1	-1	台	翻包

9	底盘翻包成型一体机	A-PRO	1	1	0	台	成型
10	驾驶室气囊成型一体机	ZXXT-800	1	1	0	台	成型
11	定高工装	150cm	0	2	+2	台	硫化
12	硫化机 1	DN-200T	4	2	-2	台	硫化
13	硫化机 2	DN-100T	5	3	-2	台	硫化
14	油温机 1	IEWT-75	0	3	+3	台	硫化
15	精裁机	800mm	0	1	+1	台	裁边、切断
16	卷边机	DN-200T	0	2	+2	台	组装
17	全自动打包机	MH-101A	0	1	+1	台	组装
18	光纤打标机	HK-YLP-20W	0	2	+2	台	组装
19	组装线 1	11*2*2	1	1	0	条	组装
20	组装线 2	11*2*2	1	1	0	条	组装
21	水检机	DN-8T-2	0	3	+3	台	检测
22	扣压机	159ES	0	2	+2	台	组装
23	空压机	250L	0	1	+1	台	能源提供
24	空压机	105L	0	1	+1	台	能源提供
25	除湿机	/	0	1	+1	台	能源提供
26	干冰洗模机	Alex-80	0	1	+1	台	能源提供
27	环保设备	BLXHB	0	1	+1	组	能源提供
28	氮气机组	PSA-40/490	1	1	0	组	能源提供
29	捷豹空压机	ZLS60-2IC/45KW	0	1	+1	组	能源提供
30	高压空压机组	WH-1.2/30-SB	1	1	0	组	能源提供
31	储气罐	SL19-04456	0	1	+1	组	能源提供
32	储气罐	SL19-04457	0	1	+1	组	能源提供
33	吸附罐	R19-1849	0	1	+1	组	能源提供
34	吸附罐	R19-1848	0	1	+1	组	能源提供
35	电动堆高车	CQDB20-ACIIS	0	1	+1	台	运输设施
36	液压叉车	800mm	2	1	-1	台	运输设施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情况见表 2-5。

表 2-5 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扩建后		贮存位置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单位	最大存储量	单位	
1	混炼胶	350	1066.5	+716.5	t/a	12	t	厂区内仓库
2	帘布	100	303.5	+203.5	t/a	25	t	厂区内仓库
3	镀铜钢丝	33	33	0	t/a	3	t	厂区内仓库
4	金属盖板	10	30	+20	万件/a	3	万件	厂区内仓库
5	金属活塞	10	30	+20	万件/a	3	万件	厂区内仓库
6	尼龙壳体	20	70	+50	万件/a	6	万件	厂区内仓库
7	金属压环	40	140	+100	万件/a	12	万件	厂区内仓库
8	金属压盖	20	70	+50	万件/a	6	万件	厂区内仓库
9	减震器	20	70	+50	万件/a	6	万件	厂区内仓库
10	金属支架	0	40	+40	万件/a	3	万件	厂区内仓库
11	轴套/缓冲块	0	100	+100	万件/a	8	万件	厂区内仓库
12	快插接头	20	70	+50	万件/a	6	万件	厂区内仓库
13	封板	0	15	+15	万件/a	1	万件	厂区内仓库
14	钢圈	0	35	+35	万件/a	3	万件	厂区内仓库
15	螺栓螺母垫片	0	30	+30	万套/a	3	万套	厂区内仓库
16	纸箱	0	7.7	+7.7	万件/a	1	万件	厂区内仓库
17	托盘	0	1	+1	万件/a	0.1	万件	厂区内仓库
18	木板	0	1	+1	万件/a	0.1	万件	厂区内仓库
19	打包带	0	18	+18	万米/a	2	万米	厂区内仓库
20	液压油	1.1	0.3	-0.8	t/a	0.3	t	厂区内仓库

表2-6 项目涉及物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主要成分	理化性质	风险
1	混炼胶	甲基乙烯基硅生胶、补强填料（气相法白炭黑，沉淀法白炭黑）、半补强填料（硅藻土）、增量填料（石英粉）、结构控制剂、改性添加剂、硫化剂等	是一种成型与交联同时在模具中进行的混炼胶，它们适用作模压成型、传递模压成型及注射硅胶成型制备汽车用密封、垫片、O型圈、火花塞及胎垫等。电子电器用按键以及高压锅垫圈等产品。这类混炼胶系由甲基乙烯基硅生胶、补强填料（气相法白炭黑，沉淀法白炭黑）、半补强填料（硅藻土）、增量填料（石英粉）、结构控制剂、改性添加剂以及硫化剂等经混炼配合而得。	/

表2-7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2924	燃油(吨/年)	/
电(万度/年)	96	燃气(标立方米/年)	/
燃煤(吨/年)	/	/	/

本项目水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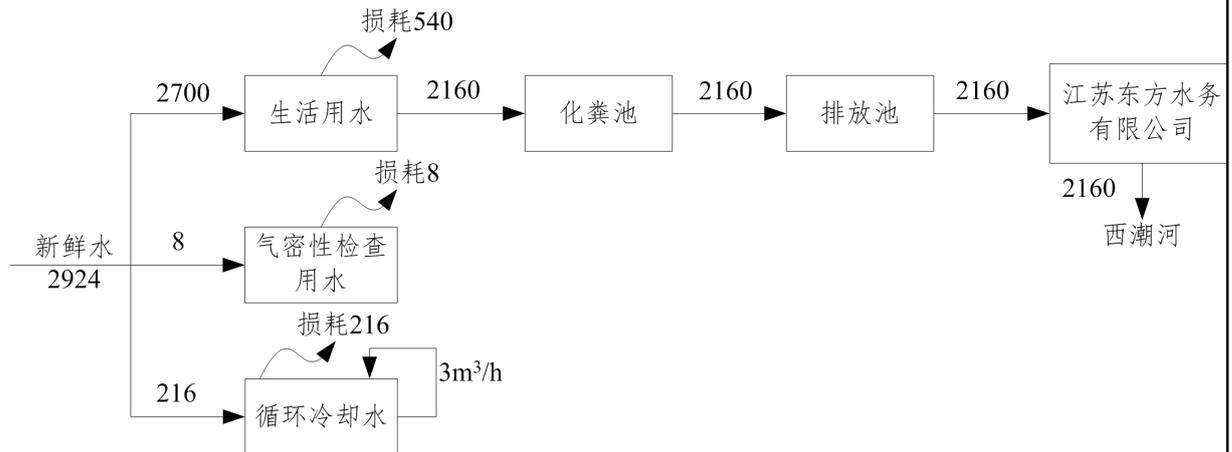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m³/a)

4、职工人数及工作制度

- (1)本项目年生产 300 天，一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2400h;
- (2)项目职工为 60 人。

5、项目所在地块及平面布置情况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94 号 1 幢(即“新能源三电产业园 1 号”、“新能源三电产业园东方机械电子标准厂房 1 幢厂房”)。项目周边现状为：项目东侧为五台山路、科技绿洲，南侧为中圩河、出租方(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9 幢，西侧为出租方(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3、5、7 幢、中心河，北侧为出租方(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 幢、西潮河、漓江路。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且卫生防护距离内无敏感目标。项目周边环境概况见附图二，平面布置图见附图三。

一、项目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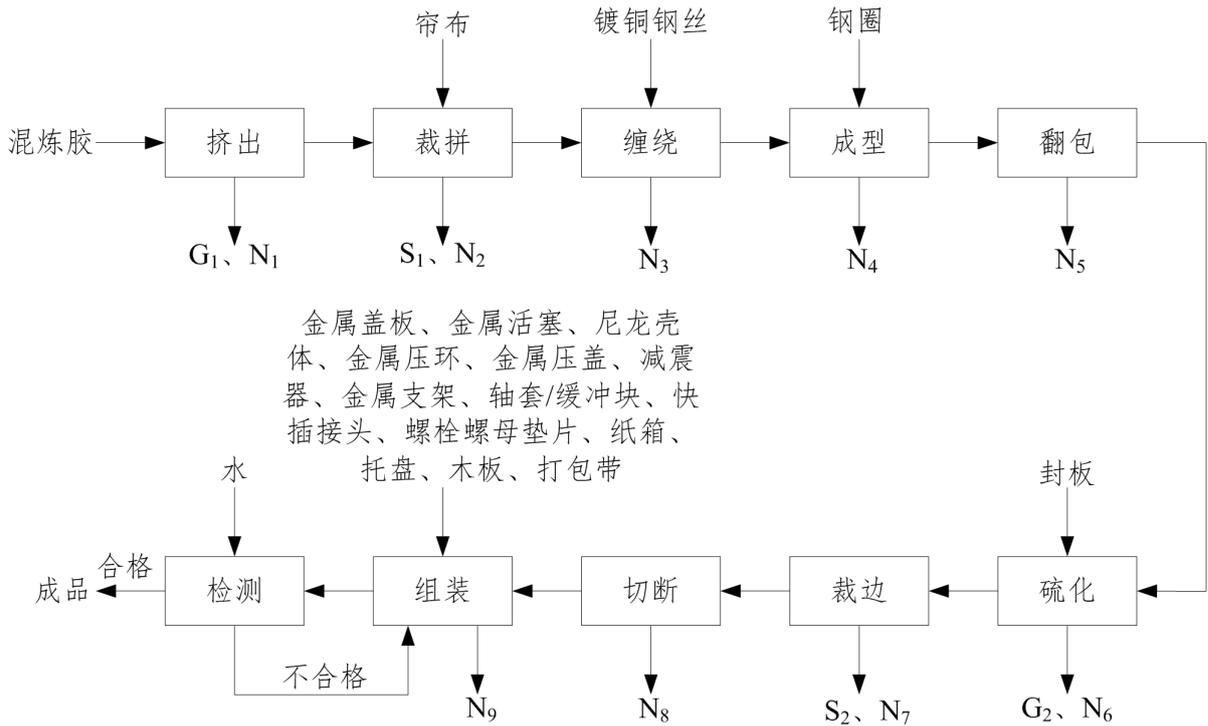


图 2-2 项目工艺流程图 (G 为废气、S 为固废、N 为噪声)

工艺流程说明:

(1)挤出: 将外购的混炼胶置于挤出机中, 挤出温度为 50℃, 挤出项目所需的片状胶片。此过程产生有机废气 G₁、噪声 N₁。

(2)裁拼: 使用裁断机将胶片及外购的帘布进行剪裁, 并按照设计要求进行拼接。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及碎屑 S₁、噪声 N₂。

(3)缠绕: 使用缠绕机将半成品顶端进行钢圈缠绕。此过程产生噪声 N₃。

(4)成型: 将胶片, 裁拼好的压延布用成型机人工卷起来 (胶片, 压延布共 4 层, 厚度约为 0.3cm) 置于成型机传送带上, 常温进行机械成型, 成型后从成型机芯棒上取下, 形成中空造型的半成品。此过程产生噪声 N₄。

(5)翻包: 采用反包机将底盘空气弹簧半成品两端安装项目要求的钢圈, 顶端橡胶翻面包住钢圈。噪声 N₅。

(6)硫化: 将半成品放入硫化机, 加热至橡胶粘流温度 (150℃左右), 时间约 20 分钟, 内外层橡胶融合塑化。胶料中的橡胶大分子由线性结构变为网状结构, 使其物理机械性能得到明显改善。此过程产生硫化废气 G₂、噪声 N₆。

(7)裁边: 将硫化完成后的半成品多余边角进行修剪。此过程产生边角料及碎屑 S₂、噪声 N₇。

(8)切断: 将硫化完成后的驾驶室减震器半成品按照规定尺寸进行裁断。此过程产生噪声 N₈。

(9)组装: 使用扣压机、卷边机等将外购的盖板、活塞、壳体等零件安装在橡胶半成品上。此过程产生噪声 N₉。

(10)检测: 将产品放入水检机中进行气密性检测, 合格的产品入库, 不合格品的重新回组装工段进行返工处理或报废。

二、产污情况

本项目产污情况见下表。

表 2-8 项目产污情况一览表

类别	编号	产生工序	名称	主要成分	环保措施及污染物去向
废气	G ₁	挤出	挤出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G ₂	硫化	硫化废气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臭气浓度	
废水	W ₁	员工生活	生活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最终排入西潮河
固废	S ₁	裁拼	边角料及碎屑	混炼胶、帘布	收集后外售
	S ₂	裁边	边角料及碎屑	混炼胶、帘布	收集后外售
	S ₃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活性炭、有机物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₄	设备日常保养及维护	废液压油	矿物油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₅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矿物油、混炼胶、包装桶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S ₆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废塑料、废纸屑等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噪声	N	设备运行	噪声	LeqA	减震、隔声，车间合理布局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一、原有项目概况

汉思科特（盐城）减震技术有限公司《汉思科特减震器生产项目》于2020年5月20日通过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的审批（盐开行审环表复〔2020〕18号），并于2021年1月30日通过自主验收。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情况详见下表：

表 2-9 原有项目环评情况表

序号	审批项目	环保审批情况	环保竣工验收情况	原有项目厂房
1	汉思科特减震器生产项目	通过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盐开行审环表复〔2020〕18号)	通过企业自主验收	

二、原有项目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

表 2-10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项目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接管量 t/a	最终排入环境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0794*	水喷淋+除雾+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15m高DA00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0.0035		
		硫化氢	0.00004		
	无组织	颗粒物	0.882*	加强通风，加强绿化、规范操作	
		非甲烷总烃	0.00388		
		硫化氢	0.00005		
废水	废水量	288	288	经预处理达标后接管至盐城建工环境水务有限公司处理	
	COD	0.101	0.014		
	SS	0.072	0.003		
	NH ₃ -N	0.007	0.001		
	TN	0.012	0.004		
	TP	0.001	0.0001		
项目		产生量 t/a	处置量/利用量 t/a	排放量 t/a	治理措施
固废	边角料及碎屑	2.25	2.25	0	外售
	废活性炭	2.06	2.06	0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喷淋废水	3	3	0	
	废液压油	1	1	0	
	生活垃圾	4.2	4.2	0	环卫清运

注：*搬迁前原有环评报告中废气污染因子仅包含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而颗粒物为本环评报告补

与项目有关的原
有环境污染问题

充分分析的污染因子。

三、原有项目污染物汇总

根据原有项目环评报告、环评批复等文件，对搬迁前厂区内总量进行统计，具体见表 2-11。

表 2-11 原有项目污染物批复总量及实际排放量一览表

项目		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794*		
		非甲烷总烃	0.0035	0.0035		
		硫化氢	0.00004	0.00004		
	无组织	颗粒物	0	0.882*		
		非甲烷总烃	0.00388	0.00388		
		硫化氢	0.00005	0.00005		
项目		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接管量	最终外排量	
废水	废水量		288	288	288	288
	COD		0.101	0.014	0.101	0.014
	SS		0.072	0.003	0.072	0.003
	NH ₃ -N		0.007	0.001	0.007	0.001
	TN		0.012	0.004	0.012	0.004
	TP		0.001	0.0001	0.001	0.0001
项目		批复总量 t/a		实际排放量 t/a		
固废	一般固废		0	0		
	危险废物		0	0		
	生活垃圾		0	0		

注：*搬迁前原有环评报告中废气污染因子仅包含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而颗粒物为本环评报告补充分析的污染因子。

四、搬迁前原有项目环境问题及采取措施情况

本项目为搬迁扩建，项目利用盐城东方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已建厂房进行生产建设，该厂房原为闲置，故本项目不涉及原有项目污染问题，经调查，现所在地周围的生态环境质量良好，区域环境质量较好，无环境问题存在，且整个区域区内无特殊生态保护物种、名胜古迹和自然保护区，无原有污染情况。搬迁前项目已拆除，原址未遗留环境问题。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1、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环境质量标准取值，硫化氢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表1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空气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标准值	单位	标准来源
	PM _{2.5}	年平均	35	μg/m ³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24 小时平均	75		
	PM ₁₀	年平均	70		
		24 小时平均	150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1 小时平均	10		
	NO ₂	年平均	4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1 小时平均	200		
	SO ₂	年平均	60		
24 小时平均		150			
1 小时平均		500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1 小时平均	200			
非甲烷总 烃	一次	2	mg/m ³		参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TJ36-79)中推荐的一次标准值
硫化氢	一次	0.01	mg/m ³	《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表 1 标准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项目废水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其纳污水体西潮河执行《地表水环					

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加强水环境功能区水质目标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2003年8月28日环办函[2003]436号)“凡没有划定水环境功能区的河流湖库，各地环保部门在测算水环境容量、排污许可证发放、老污染源管理和审批新、改、扩建项目时，河流按照《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水质标准、湖库按照II类水质标准执行”，因此，本项目周围河流水质参照执行III类标准。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

序号	项目名称	III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高锰酸盐指数(毫克/升)	≤6
3	化学需氧量(毫克/升)	≤2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毫克/升)	≤4
5	氨氮(毫克/升)	≤1.0
6	总磷(毫克/升)	≤0.2
7	石油类(毫克/升)	≤0.05
8	溶解氧(毫克/升)	≥5
9	总氮(毫克/升)	≤1.0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根据园区规划环评，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3-3 环境噪声标准

类别	昼间 dB(A)	夜间 dB(A)
3类	65	55

2、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

本次评价选取2022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盐城市生态环境局公布的《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年，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27，全省第一，较2021年持平；PM_{2.5}均值26.6微克/立方米，全省第二，较2021年下降4.0%；优良天数比例84.1%，全省第一，较2021年下降3.3个百分点。PM_{2.5}均

值和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省考核目标要求。

盐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 7 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 18 微克/立方米,PM₁₀ 年均浓度 47 微克/立方米,臭氧(最大滑动 8 小时日均值 90%分位数)为 170 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 95%分位数)为 0.8 毫克/立方米。

2022 年,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 100 天,良 207 天,轻度污染 51 天,中度污染 7 天,重度污染 0 天,严重污染 0 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PM_{2.5}、PM₁₀ 和 NO₂。

项目所在区域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 3-4。

表 3-4 空气环境质量现状

评价因子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ug/m ³	标准值 ug/m ³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浓度	7	60	达标
NO ₂	年平均浓度	18	40	达标
PM ₁₀	年平均浓度	47	70	达标
PM _{2.5}	年平均浓度	26.6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0	160	不达标
CO	日均值第 95 百分位数	800	4000	达标

综上所述,项目所在地为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2)地表水环境

根据《2022 年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2022 年,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 个国考、51 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21 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断面 21 个,比例为 100%,并列全省第一。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 III 类的有 12 个,比例为 100%。

①流域地表水

A.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质,比例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B.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

51 个省考以上断面(含 17 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 III 类水质的断面 51 个,占 100%,无 IV 类断面,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②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3)声环境

由于《2022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里无声环境现状，本次声环境质量现状引用《2021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里的数据。

2021 年，全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51.9dB(A)，同比上升 0.7 分贝。各县(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二级标准，稳定在较好等级；全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好。

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边界外 50m 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故无需开展声环境现状调查。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94 号 1 幢(即“新能源三电产业园 1 号”、“新能源三电产业园东方机械电子标准厂房 1 幢厂房”)，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无需进行生态现状调查。

(5)辐射环境

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不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2022 年，全市重点建设用地上和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类)(试行)》原则上不开展土壤、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项目所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不涉及地下水开采和使用，项目运营期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隔绝污染地下水、土壤的途径，不会对项目所在地地下水、土壤产生明显影响，故本项目不开展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环境保护目标

一、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建设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94 号 1 幢(即“新能源三电产业园 1 号”、“新能源三电产业园东方机械电子标准厂房 1 幢厂房”),根据实地踏勘,确定建设项目厂界外 500m 范围内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5。

表 3-5 项目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坐标 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规模(人数)	相对厂址位置	相对距离(m)
		X	Y						
1	科技绿洲	245896	3693486	工作人员	人群	二类区	500	东	150

二、声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厂界外 50m 范围内没有声环境保护目标。

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用地范围及附近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饮用水取水口、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區,重要湿地、重点保护与珍稀水生生物的栖息地、重要水生生物的自然产卵场及索饵场、越冬场和洄游通道,天然渔场等渔业水体,以及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等敏感目标。

四、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94 号 1 幢(即“新能源三电产业园 1 号”、“新能源三电产业园东方机械电子标准厂房 1 幢厂房”),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生产,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不涉及新增用地,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挤出、硫化工艺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中排放限值,硫化氢(H₂S)、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2中相关标准,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标准,具体见表3-6、表3-7。

表3-6 废气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排放限值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 ³	基准排气量 m ³ /t 胶	执行标准
	排放高度 m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颗粒物	15	12	/	1.0	/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
非甲烷总烃		10	/	4.0	2000	
H ₂ S	15	/	0.33	0.06	/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表2中相关标准
臭气浓度		/	2000 (无量纲)	20	/	

表3-7 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

污染项目	监控点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测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2、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再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尾水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1中一级A标准排后排入西潮河,具体标准见表3-8。

表3-8 废水接管标准和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值 单位: 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
1	pH, 无量纲	6~9	6~9
2	COD	≤500	≤50
3	SS	≤400	≤10
4	NH ₃ -N	≤45	≤5
5	TN	≤70	≤15
6	TP	≤8	≤0.5

3、噪声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94 号 1 幢(即“新能源三电产业园 1 号”、“新能源三电产业园东方机械电子标准厂房 1 幢厂房”),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9。

表 3-9 噪声排放标准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时段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一般固废贮存管理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提出管理要求。危险废物管理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一、总量控制因子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区域平衡方案审核管理办法的通知》(苏环办[2011]71号)、《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准入审核的通知》(苏环办[2014]148号),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总量控制因子:

- (1)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颗粒物、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H₂S;
- (2)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SS、NH₃-N、TN、TP;
- (3)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二、项目实施后总量控制指标

表 3-10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情况 (单位 t/a)

污染物名称		扩建前实际排放量	扩建前批复总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预测全厂排放总量	全厂建议申请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794	0.133	0	0.133	0.133	+0.0536
		非甲烷总烃	0.0035	0.0035	0.014	0.0035	0.014	0.014	+0.0105
		硫化氢	0.00004	0.00004	0.00002	0.00004	0.00002	0.00002	-0.0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0	0.882	1.4782	0	1.4782	1.4782	+0.5962
		非甲烷总烃	0.00388	0.00388	0.0156	0.00388	0.0156	0.0156	+0.01172
		硫化氢	0.00005	0.00005	0.00002	0.00005	0.00002	0.00002	-0.00003
废水	COD	0.101	0.101	0.648	0.101	0.648	0.648	+0.547	
	SS	0.072	0.072	0.54	0.072	0.54	0.54	+0.468	
	NH ₃ -N	0.007	0.007	0.076	0.007	0.076	0.076	+0.069	
	TN	0.012	0.012	0.086	0.012	0.086	0.086	+0.074	
	TP	0.001	0.001	0.009	0.001	0.009	0.009	+0.008	
固废		0	0	0	0	0	0	0	

(1)废气

项目运营期废气排放量:有组织颗粒物 0.133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4t/a、硫化氢(H₂S)0.00002t/a,无组织颗粒物 1.4782t/a、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0.0156t/a、硫化氢(H₂S)0.00002t/a。

(2)废水

项目废水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废水接管量为 2160m³/a,COD 0.648t/a、SS 0.54t/a、NH₃-N 0.076t/a、TN 0.086t/a、TP 0.009t/a;

最终外排量为 2160m³/a, COD 0.108t/a、SS 0.022t/a、NH₃-N 0.011t/a、TN 0.032t/a、

总量控制指标

TP 0.001t/a。

(3)固废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其总量控制指标为零，不申请总量指标。

三、总量指标来源

项目废气总量指标需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申请，最终在开发区内平衡；项目废水总量需向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监环保局申请，废水最终排放总量指标在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指标中落实；固废排放量为零。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 期环 境保 护措 施	<p>本项目利用已建成的厂房从事金属复合材料生产。</p> <p>本项目施工期仅需简单装修和设备安装，项目应加强施工管理，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严禁夜间进行高噪声振动的施工作业，施工期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p> <p>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 94 号 1 幢(即“新能源三电产业园 1 号”、“新能源三电产业园东方机械电子标准厂房 1 幢厂房”)，项目租赁现有厂房，建设汉思科特空气弹簧项目，项目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调试，对环境的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作详细评价。</p>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p>1、废气</p> <p>(1)主要污染工序</p> <p>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挤出及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有机废气、硫化氢。</p> <p>①挤出废气(G₁)</p> <p>本项目挤出工序产生一定的颗粒物、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硫化氢，混炼胶用量为 1066.5t/a。根据《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混炼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2.6kg/t-混炼胶，本项目不涉及混炼，挤出工序颗粒物产生量较少，可大致参照混炼颗粒物产污系数的 20% (即 2.52kg/t-混炼胶)，则挤出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3438t/a; 根据《橡胶工业》(2016 年第 2 期 123-127)，有机废气在挤出工序产污系数 1.19×10^{-5}t/t-混炼胶，则挤出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127t/a;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含硫恶臭气体分析与评价》(环境科学导刊，2014 年第 33 卷第 3 期)，挤出(炼胶)工序硫化氢产污系数为 3.2×10^{-8}t/t-混炼胶，则挤出过程中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003t/a。</p> <p>②硫化废气(G₂)</p> <p>本项目硫化工序产生一定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及硫化氢，混炼胶用量为 1066.5t/a。根据《291 橡胶制品业行业系数手册》，硫化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12.6kg/t-混炼胶，则硫化过程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3.4379t/a; 根据《橡胶工业》(2016 年第 2 期 123-127)，有机废气在硫化工序产污系数 1.34×10^{-4}t/t-混炼胶，则硫化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429t/a;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含硫恶臭气体分析与评价》(环境科学导刊，2014 年第 33 卷第 3 期)，硫化工序硫化氢产污系数为 1.36×10^{-7}t/t-混炼胶，则硫化过程中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015t/a。</p> <p>因此，本项目挤出及硫化工序中，颗粒物产生量为 14.7817t/a、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1556t/a、硫化氢产生量为 0.00018t/a。企业拟采用集气罩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为 90%)，通过“布袋除尘器(颗粒物处理效率为 99%)+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m 高的 DA001 排气筒排放(非甲烷总烃、硫化氢处理效率为 90%)。颗粒物有组织产生量 13.3035t/a、排放量 0.133t/a，无组织产生量 1.4782t/a、排放量 1.4782t/a; 非甲烷总烃有组织产生量 0.14t/a、排放量 0.014t/a，无组织产生量 0.0156t/a、排放量 0.0156t/a; 硫化氢有组织产生量 0.00016t/a、排放量 0.00002t/a，无组织产生量 0.00002t/a、排放量 0.00002t/a。</p>

表 4-1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源强表

排放源	废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	排放情况			排放参数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温度 ℃	排放方式
挤出、硫化	25000	颗粒物	221.724	5.5431	13.3035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	99	2.216	0.0554	0.133	15	25	连续
		非甲烷总烃	2.332	0.0583	0.14		90	0.232	0.0058	0.014			
		硫化氢	0.0028	0.00007	0.00016		90	0.0004	0.00001	0.00002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及排放源强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产生速率 kg/h	污染物产生量 t/a	时间h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污染物排放量 t/a	面源参数	
									面积m ²	高度m
挤出、硫化	颗粒物	生产车间	0.6159	1.4782	2400	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0.6159	1.4782	5360	10
	非甲烷总烃		0.0065	0.0156			0.0065	0.0156		
	硫化氢		0.00001	0.00002			0.00001	0.00002		

(2)污染源源强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营运期有组织和无组织排放的废气源强参数如下。

表 4-3 点源参数表

名称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 m	排气筒高度 m	排气筒出口内径 m	烟气流速 m/s	烟气温度 ℃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 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DA001 排气筒	E120.268155°	N33.350789°	/	15	0.25	17	25	2400	正常	0.6159	0.0058
										硫化氢	0.00001

表 4-4 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源强面源参数表

编号	名称	面源起点坐标m		面源海拔高度m	面源面积m ²	与正北向夹角°	面源有效排放高度 m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X	Y							颗粒物	非甲烷总烃
1	生产车间	/	/	/	5360	/	10	2400	正常	0.6159	0.0065
										硫化氢	0.00001

(3)卫生防护距离

由于项目存在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

导则》(GB/T39499-2020), 各类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0} L^D$$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m^3 ;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 m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 m , 根据该生产单元面积 $S(\text{m}^2)$ 计算, $r=(S/\pi)^{1/2}$;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达到的控制水平, kg/h 。

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计算详见表 4-5。

表 4-5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污染源位置	污染物名称	计算结果(m)	卫生防护距离(m)
生产车间	颗粒物	57.046	50
	非甲烷总烃	0.266	50
	硫化氢	0.0172	50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规定, 建设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为执行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在卫生防护距离范围内无居民等敏感目标。

异味影响分析:

①来源

本项目在挤出、硫化工序会有少量异味产生。

②影响分析

因此, 本项目在严格采取了报告中提出的环保治理措施后, 本项目异味影响程度可以接受, 能够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厂界二级标准限值, 对外环境影响较小。为最大程度减少恶臭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项目在其营运过程应进行控制, 以减少异味物质的排放。措施如下:

I. 强化废气处理装置的设计、管理。

II. 本项目在厂界周围种植树木绿化, 同时车间内部布置相应的绿化带, 并栽种对有毒气体具有抗性的绿化植物, 利用植物对有害气体的吸收作用进行净化空气, 减少项目异味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III. 应尽量选用密闭性好的设备。

(4) 废气治理措施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硫化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 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通过 15m 高 DA001 排气筒排放。

①布袋除尘器

一种干式高效除尘器, 它利用纤维编制物制作的袋式过滤元件来捕集含尘气体中固体颗粒物。

其作用原理是尘粒在绕过滤布纤维时因惯性力作用与纤维碰撞而被拦截。细微的尘粒(粒径为 1 μ m 或更小)则受气体分子冲击(布朗运动)不断改变着运动方向,由于纤维间的空隙 小于气体分子布朗运动的自由路径,尘粒便与纤维碰撞接触而被分离出来。其优点是除尘效率很高,适应力强,能处理不同类型的颗粒物,特别是对电除尘器不易捕集的高比电阻尘粒亦很有效;适应的质量浓度范围大,对烟气流速的变化也具有一定的稳定性;结构简单,内部无复杂结构。缺点是压力损失大,本体阻力 800~1500Pa。

布袋除尘器在各行各业均已被大量使用,实践证明,其运行效果较好,能够保证扬尘稳定达标排放,除尘效率可达 99%。

②活性炭吸附

活性炭以其发达的比表面积和高的孔容积有机物质具有很好的吸附性能,可将有机物吸附而达到去除的效果。据《环境与工业气体净化技术》介绍,活性炭吸附适用于具有以下特征的废气治理:
a.分子量在 50~200 之间、相应的沸点在 19.4~176 $^{\circ}$ C; b.大多数的卤素族溶剂; c.芳香族与脂肪族的碳氢化合物,碳原子数在 4~14 之间; d.醇类。活性炭吸附对有机废气理论吸附效率在 90%左右。另外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吸附去除效率需达到 90%以上。

活性炭吸附为常用的污染防治工艺,具有废气治理可行性。

活性炭用量确定依据: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要求,以及《关于加快解决当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中有关有机废气治理设施治理要求,选用活性炭主要指标不得低于相关要求(碘值不低于 800mg/g,灰份不高于 15%,比表面积不低于 750m²/g,四氯化碳吸附率不低于 40%,堆积密度不高于 0.6g/cm³,保证废气有效处理。)控制合理风速。

本项目设计风量为 25000m³/h,活性炭密度按 0.6g/cm³,活性炭规格颗粒炭 Φ 4,本项目吸附有机废气量约为 0.126t/a,本项目活性炭单次填充量为 1.3t,根据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将排污单位活性炭使用更换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21〕218 号)文件要求,动态吸附量按照 10%计算,活性炭更换周期参考计算公式: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 T 为更换周期(天), m 为活性炭的用量(kg), s 为动态吸附量(% ,一般取值 10%), c 为活性炭削减的 VOCs 浓度(mg/m³), Q 为风量(m³/h), t 为运行时间(h/d)。

表 4-6 活性炭更换周期计算结果

动态吸附量 %	活性炭削减 VOCs 浓度 mg/m ³	风量 m ³ /h	运行时间 h/d	理论更换周期 d	活性炭用量 kg
10%	23.4707	25000	8	310	1300

因此,计算的更换周期 T 约为 310 天,本项目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更换量合计约 1.4t/a(含活性炭吸附废气量),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公司处置。

本项目设计风机风量为 25000m³/h,风机位于活性炭箱出口后,布风方式为负压抽风。废气在活性炭箱停留时间为 1.2s。活性炭吸附装置涉及参数见表 4-7、表 4-8;

表 4-7 颗粒活性炭规格参数

主要成分	活性炭	粒径大小	ψ4.0mm
壁厚	0.5mm	体密度	450~650kg/m ³
比表面积	>850m ² /g	吸附量	10%
类型	颗粒状果壳活性炭， 碘吸附值大于 800mg/g	使用寿命	8000h
孔数	150 孔/平方英寸	抗压强度	正压 > 0.9MPa; 侧压 > 0.3MPa

表 4-8 活性炭设备规格参数

序号	名称	参数	备注
1	处理风量	25000m ³ /h	/
2	工作方式	连续运行	/
3	气体流速	1.4m/s	/
4	活性炭床外形尺寸	L2500mm*W2000mm*H1000mm	普通碳钢(1 个箱体)
5	过滤面积	5m ²	/
6	装填厚度	0.52m	/
7	活性炭填充量	1.3t, 碘值 800mg/g	/
8	吸附阻力损失	700Pa	/
9	运行条件	温度: 不超过 40℃; 更换频率: 每年更换一次	

对照《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附件(活性炭吸附装置入户核查基本要求)，“采用颗粒活性炭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m/s，装填厚度不得低于 0.4m”、“颗粒活性炭碘吸附值 ≥ 800mg/g，比表面积 ≥ 850m²/g”，本项目采用颗粒活性炭，气体流速 0.56m/s、碘值 800mg/g、比表面积 850m²/g，因此符合文件的要求。

活性炭吸附措施安全措施:

- ①自动报警装置;
- ②废气处理装置和净化装置采取静电导除和防雷措施;
- ③废气处理装置安装阻火器或切断阀;

④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器设置压差计。

⑤废气处理装置活性炭吸附器箱体泄爆片及排空阀；

⑥废气净化装置编制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操作规程和安全应急预案。

吸附饱和的监控方式及设施：

活性炭装填完成后，定期对废气设施进行监测，去除效率较低或浓度不能满足排放要求时时则需更换，同时压差计风阻增加较大时也要对活性炭装置进行监测确定是否需要更换，另外也可以通过加强日常现场监控，如闻到排放的气体异味较大或有明显的颜色，通过以上日常监控和定期的气体监测对活性炭更换时间进行相应调整。

根据活性炭手册，活性炭对各种有机物质之吸附容量，有机物去除效率一级活性炭颗粒吸附取70%，两级活性炭颗粒吸附效率取90%。

本项目“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工艺，有机废气、硫化氢去除效率取90%是合理的。

排气筒设置合理性分析：

①项目所在地地势平坦。

②排气筒高于租用厂房周边建筑5m，项目设置15m高的排气筒可满足相关要求。

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浓度及速率满足相关标准要求，污染物能够很好扩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符合国家的相关要求，排气筒高度设置合理可行。

风量、排气筒内径及流速合理性分析：

根据《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规定，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适用于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不高于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的情况。若单位胶料实际排气量超过单位胶料基准排气量，须将实测大气污染物浓度换算为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并以大气污染物基准气量排放浓度作为判定排放是否达标的依据。换算公式如下：基准排气量浓度=（污染物实际排气量×实际排放浓度）÷（胶料消耗量×基准排气量），则DA00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基准排气量浓度=（25000m³/h×2400h×0.232mg/m³）÷（1066.5t×2000m³/t）=6.526mg/m³。因此，本项目实际风量及基准排气量浓度符合《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要求。

根据《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左右。当采用钢管烟囱且高度较高时或烟气量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25m/s”，本项目风量为25000m³/h，排气筒内径为0.8m，计算得出排气筒出口流速为13.8m/s，满足《大气污染防治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的要求，故风量、内径及流速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设置是合理可行的。

采取的上述处理工艺合理、成熟，处理效果良好，在运行正常的情况下，各种废气都能达标排放，因此认为该废气治理方案切实可行。

为进一步减少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本环评建议：

(1)从源头上控制建设单位在生产过程中将加强对生产各加工工序的监控力度，最大可能的实现封闭式作业，杜绝敞开式作业，避免各工序中无组织排放量增大，大气污染物过度无组织排放，减少原材料的堆放时间，尽量做到有计划的生产。避免原料在厂区长时间堆放。

(2)加强生产管理,规范操作,使设备设施处于正常工作状态,减少生产、控制、输送等过程中的废气散发。

(4)对于废气散发面较大的工段,合理设计废气捕集系统,加大排风量和捕集面积,减少废气的无组织排放。

(5)加强车间整体通风换气,屋顶设置气窗或无动力风帽,四周墙壁高位设置壁式轴流风机,使车间内的无组织废气高处排放。

(6)加强厂区绿化,加强管理和厂区绿化,按照要求设置卫生防护距离。

(7)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

因此,无组织治理措施可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5)废气达标排放性分析

本项目挤出、硫化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硫化氢(H₂S)、臭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2标准。

(6)非正常工况分析

非正常排放主要指生产过程中开停车(工、炉)、设备检修、工艺设备运转异常等非正常工况下的污染物排放,以及污染物排放控制措施达不到应有效率等情况下的排放。在无严格控制措施或污染控制措施失效的情况下,污染物的非正常排放往往成为环境污染的重要因素

本项目废气非正常工况排放可能为:

- 1)废气处理装置效率下降,极端情况为吸入的有机废气未经净化直接排放;
- 2)风机运作不正常,吸风效率下降,极端情况为产生废气全部无组织排放。

本次评价按最不利的情况考虑,污染物去除率为0,废气处理装置完全失效情况下的废气通过排气筒直接排放。发生频次按1~2次/年计,单次持续时间为30min。非正常工况下,废气产排情况如下:

表 4-9 项目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源	风机风量 m ³ /h	主要污 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去除 效率 %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源参 数	
			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速率 kg/h	排放量 t/a	高度 m	内径 m
DA001 排气筒	25000	颗粒物	5.5431	13.3035	/	0	221.724	5.5431	13.3035	15	0.8
		非甲烷 总烃	0.0583	0.14		0	2.332	0.0583	0.14		
		硫化氢	0.00007	0.00016		0	0.0028	0.00007	0.00016		

由上表可知,在非正常工况下,DA00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浓度超标排放,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

1)产生污染物的作业在开始工作前，先运行各配套风机及废气处理装置；在停止相应作业后，保持废气风机及处理装置继续运转，待废气完全排出后再停止，确保在开、停工阶段排出的污染物得到有效处理；

2)安排专人负责环保设备的日常维护和管理，每隔固定时间检查、汇报情况，及时发现处理设备的隐患，确保废气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若处理装置发生故障，应立即停止相应产污操作，组织专人维修，在环保设施运行正常后，相应产污操作工序才能开工运行；

3)建立健全的环保管理机构，对环保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进行岗位培训，委托具有专业资质的环境检测单位对厂区排放的各类废气污染物进行定期检测，减少非正常排放的可能；

非正常工况一般发生概率较小，且排放的时间较短，企业在采取一系列非正常工况的防范措施后，环境影响可以接受。

(7)废气排放环境影响

本项目挤出、硫化产生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满足《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标准，臭气浓度、硫化氢(H₂S)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2标准。经采取上述措施后，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

(8)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结合《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本项目大气监测计划如下：

表 4-10 废气监测方案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排气筒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1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
	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年1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
厂界	颗粒物、非甲烷总烃	每年1次	《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
	硫化氢、臭气浓度	每年1次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2、废水

(1)主要污染工序

①生活用水

项目职工 60 人，年工作 300 天，办公生活用水量(包括日常办公、厕所冲洗水、日常生活用水等)故人均用水按 150L/d(依据《江苏省林牧渔业、工业、服务业和生活用水定额(2019 年修订)》中其他居民服务业确定)计算，则生活用水量为 2700m³/a，生活污水排放系数取 0.8，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2160m³/a。按照当地的平均污染水平：COD 350mg/L、SS 300mg/L、NH₃-N 35mg/L、TN 40mg/L、TP 4mg/L 估算，则企业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量为 COD 0.756t/a、SS 0.648t/a、NH₃-N 0.076t/a、TN 0.086t/a、TP 0.009t/a。

②气密性检查用水

本项目将产品放入水槽中进行气密性检测。项目设置 0.3m³ 水槽，气密性检测用水循环利用，定期补充。类比同类企业实际生产经验，补充水量约为 8m³/a。

③循环冷却水

本项目硫化工序涉及循环系统的冷却水，其循环水量为 3m³/h，年工作小时数 2400h，年循环水量为 7200m³。根据《工业循环水冷却设计规范》(GB/T50102-2016)，补充水量约为循环水量的 0.5~1%，则本项目循环冷却补充水量约 72m³/a。冷却水属于间接冷却，只添加，不外排。

表 4-11 项目的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

污染源	产生情况				治理措施	排放情况						
	污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产生 浓度 mg/L	产生 量 t/a		污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接管情况		最终外排情况		排放去向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职工生活	2160	COD	350	0.756	化粪池	2160	COD	300	0.648	50	0.108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后，最终排入西潮河
		SS	300	0.648			SS	250	0.54	10	0.022	
		NH ₃ -N	35	0.076			NH ₃ -N	35	0.076	5	0.011	
		TN	40	0.086			TN	40	0.086	15	0.032	
		TP	4	0.009			TP	4	0.009	0.5	0.001	

化粪池工作原理：

化粪池是一种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废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本项目使用两格化粪池，两格式化粪池是由两个相互连通的密封粪池组成，粪便由进粪管进入第一池依此顺流至第二池，其各池的主要原理：

第一池：主要截留含虫卵较多的粪便，粪便经发酵分解，松散的粪块因发酵膨胀而浮升，比重大的下沉，因而形成上浮的粪皮、中层的粪液和下沉的粪渣。

利用寄生虫的比重大于粪尿混合液的原理使其自然沉降于化粪池底部。利用粪液的浸泡和翻动化解粪块使其液化并截留粪渣于池底。厌氧发酵：化粪池的密闭厌氧环境，可以分解蛋白性有机物，并产生氨等物质，这些物质具有杀灭寄生虫卵及病菌的作用。

第二池：起进一步发酵、沉淀作用，与第一池相比，第二池的粪皮和粪渣的数量减少，因此发酵分解的程度较低，由于没有新粪便的进入，粪液处于比较静止状态，这有利于漂浮在粪池中的虫卵继续下沉。

本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2)污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 2160t/a，其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TN、TP 等，其预计排放量分别为 COD 0.648t/a、SS 0.54t/a、NH₃-N 0.076t/a、TN 0.086t/a、TP 0.009t/a，其处理效果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废水处理效率预测表

污水种类	处理单元	指标	COD	SS	NH ₃ -N	TN	TP
生活废水	化粪池	进水(mg/L)	350	300	35	40	4
		出水(mg/L)	300	250	35	40	4
		去除率(%)	14%	17%	0	0	0
汇总	/	出水(mg/L)	300	250	35	40	4
接管标准(mg/L)			≤500	≤400	≤45	≤70	≤8

根据上表可知，项目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标准，具备环境可行性。

(3)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厂简介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环路与漓江路交叉口，项目总投资 27755.07 万元，总用地面积 61800 平方米。目前已投入运营的工程处理规模为 6 万 m³/d。本项目废水量为 2160m³/a(0.0007 万 m³/d)，只占污水处理厂日处理能力的 0.000005%，因此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纳本项目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

② 污水处理厂处理工艺

污水厂设计工艺流程采用“进水池——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²/O 池——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池”，详见图 4-1。出水水质按《城镇污水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设计，废水达标后排入西潮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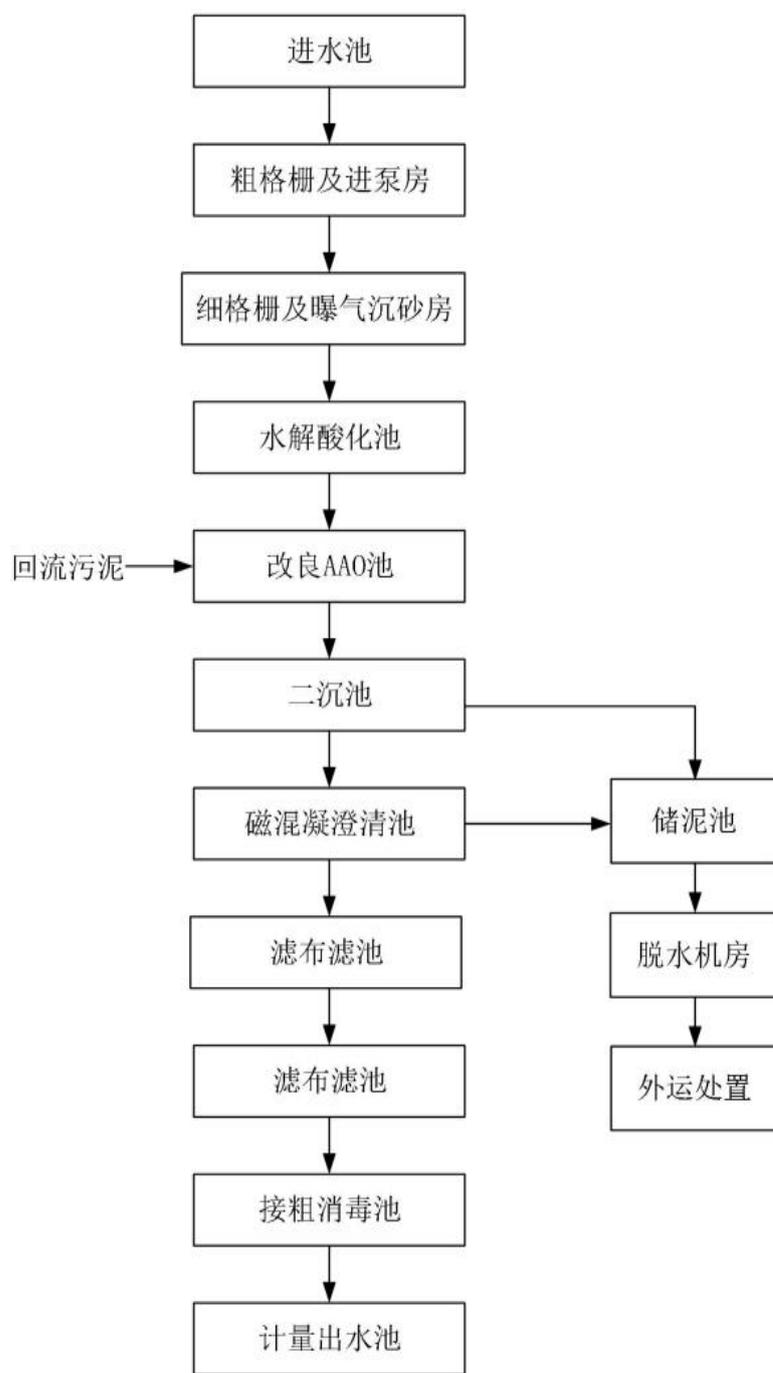


图 4-1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③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经厂内预处理设施处理后可达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的接管要求，对污水处理厂的加工工艺不会造成影响。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可以接纳本项目废水。

综上所述，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有足够余量接管本项目废水，经处理后的废水水质能够达到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不影响其出水水质；项目所在地污水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废水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处理是可行的。

(4)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

表 4-1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	化粪池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

表 4-1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20.268074	N33.351278	0.216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间断排放	/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COD、SS、NH ₃ -N、TN、TP	COD	50
										SS	10
										NH ₃ -N	5(8)
										TN	15
										TP	0.5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表 4-1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mg/L)
1	DW001	COD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500
		SS		400
		NH ₃ -N		45
		TN		70
		TP		8

表 4-1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00	0.0022	0.648
		SS	250	0.0018	0.54
		NH ₃ -N	35	0.0003	0.076
		TN	40	0.0003	0.086
		TP	4	0.00003	0.009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648
		SS			0.54
		NH ₃ -N			0.076
		TN			0.086
		TP			0.009

(5)排放口设置情况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监测点位于厂区内废水总排口。项目营运期废水监测计划见表 4-17。

表 4-17 废水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是否符合安装、运行、维护等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4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快速消解分光光度法 HJ/T399-2007,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2		SS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4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3		NH ₃ -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4个瞬时样	1次/年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无机非金属指标》(GB/T5750.5-2006)
4		TN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4个瞬时样	1次/年	总氮的测定流动注射-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668-2013
5		TP	<input type="checkbox"/> 自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手动	/	/	/	/	瞬时采样，至少4个瞬时样	1次/年	测定连续流动-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HJ670-2013

3、噪声

(1)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设备的噪声源强及特征见表 4-18。

表 4-18 本项目噪声源强调查清单							
序号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 dB(A)	声源控制措施	厂房边界声级 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A)
1	挤出机	600T	80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采取减震、隔声措施	55	昼夜	25
2	卧式裁断机	WCL-1550	85		60	昼夜	25
3	二层胶片定长裁断机	KWC-2	85		60	昼夜	25
4	钢丝圈缠绕机	GSQ0314	80		55	昼夜	25
5	卷筒成型机 1	KC/AV	80		55	昼夜	25
6	φ208 气囊翻包机	φ208	80		55	昼夜	25
7	φ287 气囊翻包机	φ287	80		55	昼夜	25
8	翻包机	φ208-φ287	80		55	昼夜	25
9	底盘翻包成型一体机	A-PRO	80		55	昼夜	25
10	驾驶室气囊成型一体机	ZXXT-800	80		55	昼夜	25
11	硫化机 1	DN-200T	80		55	昼夜	25
12	硫化机 2	DN-100T	80		55	昼夜	25
13	油温机 1	IEWT-75	80		55	昼夜	25
14	精裁机	800mm	85		60	昼夜	25
15	卷边机	DN-200T	80		55	昼夜	25
16	全自动打包机	MH-101A	80		55	昼夜	25
17	光纤打标机	HK-YLP-20W	80		55	昼夜	25
18	组装线 1	11*2*2	75		50	昼夜	25

运营
期环
境影
响和
保护
措施

19	组装线 2	11*2*2	75		50	昼夜	25
20	水检机	DN-8T-2	75		50	昼夜	25
21	扣压机	159ES	75		50	昼夜	25
22	空压机	250L	85		60	昼夜	25
23	空压机	105L	85		60	昼夜	25
24	除湿机	/	75		50	昼夜	25
25	干冰洗模机	Alex-80	75		50	昼夜	25
26	氮气机组	PSA-40/490	75		50	昼夜	25
27	捷豹空压机	ZLS60-2IC/45KW	85		60	昼夜	25
28	高压空压机组	WH-1.2/30-SB	85		60	昼夜	25

(2)噪声预测

①预测内容

本项目只在昼间生产，本次评价预测内容是全厂噪声源强对昼间厂界噪声的影响值，确定是否能达标排放。

②噪声预测模式

I.噪声在室外传播中的衰减预测模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半自由声场中无指向性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_A(r) = L_{AW} - 20\lg(r) - 8$$

II.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某个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计算

$$L_{P1}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right)$$

所有 N 个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

$$L_W = L_{P2}(T) + 10\lg S$$

③预测结果

项目 50 米范围内无噪声敏感目标。项目生产时间为白天，采取相关降噪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将达标排放，厂界噪声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 2.4-2009)中的方法进行预测，结果见表 4-19。

表 4-19 昼夜噪声预测结果(单位: dB(A))

测点序号		贡献值	标准	评价结果
N1 东边界	昼间	45.9	65	达标
	夜间	45.9	55	达标
N2 南边界	昼间	32.8	65	达标
	夜间	32.8	55	达标
N3 西边界	昼间	46.3	65	达标
	夜间	46.3	55	达标
N4 北边界	昼间	31.2	65	达标
	夜间	31.2	55	达标

(3)噪声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减震、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影响最大的南厂界贡献值为 46.3dB(A)，可

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因此,本项目噪声源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为减少生产设备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降噪措施:

- ①选用低噪声和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生产设备;
- ②生产车间设置隔声门窗;
- ③对设备进行基础减震,安装减震基座或加装减震垫;
- ④加强设备日常维护,避免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噪声。

(4)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相关要求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4-20。

表 4-20 噪声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营运期	噪声	厂界四周	Leq(A)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3类标准

4、固体废物

(1)固体废物产生量

I.边角料及碎屑

本项目裁拼、裁边过程产生边角料及碎屑,其产生量为原料用量的 5%,本项目年使用混炼胶和帘布 1370t/a(其中混炼胶 1066.5t/a、帘布 303.5t/a),则边角料及碎屑产生量 6.85t/a,收集后外售。

II.废活性炭

来源于废气处理,根据表 4-6 分析可知,本项目废活性炭的产生量约 1.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900-039-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II.废液压油(T, D)

本项目通过液压油对设备进行日常保养及维护,因此会产生一定的废液压油,根据企业提供资料,废液压油年产生量约 0.3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08(900-249-08),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IV.废包装桶(T/In)

本项目混炼胶、液压油用量为 1066.8t/a,包装桶规格均为 50kg/桶,每个包装桶约 2kg,因此废包装桶年产生量约 42.672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900-041-49),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V.生活垃圾

项目员工 60 人,年工作 300d,按 0.5kg/人·d 计算,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约 9t/a,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2)固废属性判定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的规定,判断其是否属于固体废物,具体判定

结果见表 4-21。

表 4-21 建设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边角料及碎屑	裁拼、裁边	固	混炼胶、帘布	6.8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1.4	√	×	
3	废液压油	设备日常保养及维护	液	矿物油	0.3	√	×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混炼胶、包装桶	42.672	√	×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屑等	9	√	×	

(3)固废产生情况汇总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 39198-2020)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5085.7-2019), 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 详见表 4-22。

表 4-22 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1	边角料及碎屑	一般工业固废	裁拼、裁边	固	混炼胶、帘布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	05	348-001-05	6.85
2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T	HW49	900-039-49	1.4
3	废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日常保养及维护	液	矿物油		T, I	HW08	900-249-08	0.3
4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混炼胶、包装桶		T/In	HW49	900-041-49	42.672
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	废塑料、废纸屑等		/	/	/	9

表 4-23 本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1.4	废气处理	固	活性炭、有机物	有机物	一年	T	区内转运至危废暂存点, 规范化建设暂存场所
2	废液压油	HW08	900-249-08	0.3	设备日常保养及维护	液	矿物油	矿物油		T, I	
3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42.672	原料包装	固	矿物油、混炼胶、包装桶	矿物油、混炼胶		T/In	

(4)固废处置方式汇总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的利用处置方案详见表 4-24。

表 4-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评价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体废物或待鉴别)	废物类别及代码	产生量(t/a)	利用处置单位
1	边角料及碎屑	裁拼、裁边	一般工业固废	05(348-001-05)	6.85	收集后外售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900-039-49)	1.4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3	废液压油	设备日常保养及维护	危险废物	HW08(900-249-08)	0.3	
4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危险废物	HW49(900-041-49)	42.672	
5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9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固体废物处置方式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边角料及碎屑、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活垃圾。其中，边角料及碎屑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6)固废暂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一般固体废物

对于一般工业废物，根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提出如下环保措施：

I.为防止雨水径流进入贮存、处置场内，避免渗滤液量增加和滑坡，贮存、处置场周边应设置导流渠；

II.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其修改单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III.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IV.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②危险废物

为保证固体废物暂存场内暂存的危险废物不对环境产生污染，依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及相关国家及地方法律法规，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见表 4-25。

表 4-25 建设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贮存场所(设施)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及代码	位置	建筑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1	危险废物暂存场所	废活性炭	HW49(900-039-49)	生产车间	20m ²	防漏托盘桶装, 密封	半年
2		废液压油	HW08(900-249-08)				
3		废包装桶	HW49(900-041-49)				

项目设置 20m²危废仓库存放危险废物、30m²的一般固废仓库存放一般固废。

项目一般固废的产生量为 6.85t/a、危险废物产生量为 44.372t/a。一般工业固废的最大储存量约 30t、危险废物的最大储存量约 20t，一般固废仓库以及危废仓库可满足该厂区废物储存要求。

危废仓库应达到以下要求:

I.采取室内贮存方式，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和警示标志。房屋上设坡屋顶防雨。为防止暴雨径流进入室内，固体废物处置场周边设置导流渠，室内地坪高出室外地坪；

II.固体废物袋装收集后，按类别放入相应的容器内，禁止一般废物与危险废物混放，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

III.收集固体废物的容器放置在隔架上，其底部与地面相距一定距离，以保持地面干燥，盛装在容器内的同类危险废物可以堆叠存放，每个堆间应留有搬运通道；

IV.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做耐腐蚀硬化处理，且表面无裂隙；

V.固体废物置场内暂存的固体废物定期运至有关部门处置；

VI.室内做积水沟收集渗漏液，积水沟设排积水泵坑；

VII.固体废物置场室内地面、裙脚和积水沟做防渗漏处理，所使用的材料要与危险废物相容；

VIII.建立档案制度，对暂存的废物种类、数量、特性、包装容器类别、存放库位、存入日期、运出日期等详细记录在案并长期保存；建立定期巡查、维护制度。

总之，项目实施后对固体废物的处置应本着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原则，进行妥善处理，预计可以避免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不会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6)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中的相关要求，故本项目运营后固废日常监测计划见表 4-26。

表 4-26 固废日常监测计划一览表

时段	类别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运营期	固废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去向	每月统计1次	/

5、地下水、土壤

(1)影响途径分析

根据项目建设内容和工程分析,项目可能污染地面造成对地下水、土壤污染的主要途径见下表。

表 4-27 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表

序号	污染源	泄露部位/触发情况	污染途径
1	挤出区、硫化区、危废仓库等	在危废储存、转运及挤出、硫化过程中,由于操作失误,致使危废泄漏现象发生。	事故泄漏后,若不能及时补救、收集,可能通过地面渗漏,造成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隐患。

(2)分区防控措施

根据现场踏勘及调查,项目所在区域无地下水出露点,无不良地质体,为防止危废仓库的危险废物泄漏或渗漏对地下水和土壤产生不利影响,需对危废仓库做防渗处理。

表 4-28 项目防渗分区表

序号	区域名称	分区类别	防渗技术要求
1	成品仓库及其他生产区域	一般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Mb≥1.5m,渗透系数应≤1×10 ⁻⁷ cm/s
2	挤出区、硫化区、危废仓库等	重点防渗	等效黏土防渗层Mb≥6.0m,渗透系数应≤1×10 ⁻⁷ cm/s

(3)影响后果分析

项目所在地潜水层埋藏较浅,根据水文地质资料,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潜水历年平均埋深0.65m,近地表沉积物中以粘土、亚粘土成分居多,透水系数较小,平均为4.4×10⁻⁵cm/s。因此,当污染物量较大时,污染物落至没有进行防渗处理的地面上可能会穿透包气带进入地下水潜水层。项目危废仓库在建设过程中需采用防渗措施,可最大程度防止地下水污染。

项目挤出、硫化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15m高DA001排气筒排放;未被收集的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化氢作无组织排放,不会对周围土壤环境产生大气沉降影响;项目生活废水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项目产生的边角料及碎屑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各类污染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未直接排放到土壤环境中。

综上所述,项目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6、生态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盐城市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五台山路94号1幢(即“新能源三电产业园1号”、“新能源三电产业园东方机械电子标准厂房1幢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不会对周边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7、环境风险评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规定的风险源识别方法,涉及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危险物质生产、使用、储存(包括使用管线运输)。

项目危险物质主要有:混炼胶、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附录B、表B.2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2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2,类别3),废活性炭、废包装桶最大临界量为50,其余见表4-29。

表 4-29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及临界量

序号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存在总量 q_n/t	临界量 Q_n/t	该种危险物质 Q 值
1	混炼胶	12	50	0.24
2	液压油	0.3	2500	0.00012
3	废活性炭	1.4	50	0.028
4	废液压油	0.3	2500	0.00012
5	废包装桶	17	50	0.34
合计				0.60824

由于本项目储存场所危险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 Q 值为 $0.60824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的规定，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开展简单分析。

(1)环境风险识别

生产设施风险识别范围包括主要生产装置、贮运系统、公用工程系统、工程环保设施及辅助生产设施等，物质危险性识别包括主要原辅材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

项目生产过程涉及的危险物质主要有：混炼胶、液压油、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生产单元潜在风险主要有：废气处理设施故障引起废气污染物事故性排放；固废及危废仓库内易燃物遇明火发生火灾次生事故等。

本项目按照《全市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盐环办[2023]5号)、《关于印发<全区重点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专项整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盐开环委办〔2023〕1号)要求建立环境治理设施稳定运行和管理责任制度，严格实施问题隐患整改销号、闭环管理制度等，确保环境治理设施安全、稳定、有效运行。

(2)环境风险分析

项目危废仓库内的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会对厂区及厂界周边人群健康造成一定危害。考虑到项目可燃性危废存储量较小，且危废仓库设置在距离周边企业和居民区较远的位置，企业在做好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大气及地表水环境造成的显著影响。

(3)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控制与消除火源

- 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
- 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
- c.使用防爆型电器；
- 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

e.安装避雷装置;

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

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

②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

a.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

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

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

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

③加强管理、严格纪律

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

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

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

d.加强培训、教育和考核工作。

④安全措施

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

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

c.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d.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⑤固体废弃物存放管理安全要求

a.存放危废场所的选择应按建筑规范要求,满足与周边建筑物保持应有的安全距离;

b.生产过程中收集的危废应存放在防水、防火、无高温、无电源、通风良好、干燥阴凉、防静电积聚的场所内,不得存放在有限空间内,若采用金属容器存放的,应做好金属容器导静电措施;

c.存放场所应落实专人管理,无关人员未经许可不得随意进入,进入人员不应携带打火机、手机等物品;

d.存放场所应设置醒目的安全、环保警示标志标识。

8.电磁辐射

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 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有组织	挤出、硫化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	挤出、硫化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加强绿化、规范操作	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
			硫化氢		达《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标准
臭气浓度					
地表水环境		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声环境	项目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 对设备进行必要的减震、隔声处理, 车间合理布局, 再经过车间墙壁隔声, 预测厂界昼间噪声值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电磁辐射	无				
固体废物	裁拼、裁边	边角料及碎屑	收集后外售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零污染, 不造成二次污染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设备日常保养及维护	废液压油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本项目挤出区、硫化区、危废仓库等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leq 10^{-7}$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leq 10^{-10}$cm/s；其他区域均进行水泥地面硬底化。</p>															
生态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赁现有厂房进行相关生产，不新占用土地，因此对当地造成水土流失、植被破坏等生态影响较小。</p>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项目生产过程中涉及到的危废为废活性炭、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危废遇明火会发生火灾，会对厂区及厂界周边人群健康造成一定危害。考虑到项目可燃性危废存储量较小，且危废仓库设置在距离周边企业和居民区较远的位置，企业在做好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不会对周边大气及地表水环境造成的显著影响。项目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如下：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日常运行管理及维护，建立台账管理制度，确保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加强用火管理，厂区内严禁烟火，配备一定数量的干粉等灭火器，并定期检查确保其可正常使用，加强电气设备及线路检查，防止线路和设备老化造成的引发事故；制定严格的生产操作规程，加强作业工人的安全教育，杜绝工作失误造成的事故。</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排污许可</p> <p>项目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版)》，项目排污许可管理类别对照如下表所示。</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5-1 项目排污许可对应名录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252 1010 1477 1406"> <thead> <tr> <th data-bbox="256 1010 395 1099">行业类别</th> <th data-bbox="400 1010 539 1099">重点管理</th> <th data-bbox="544 1010 1034 1099">简化管理</th> <th data-bbox="1038 1010 1129 1099">登记管理</th> <th data-bbox="1134 1010 1473 1099">项目归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5" data-bbox="252 1106 1477 1189"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td> </tr> <tr> <td data-bbox="256 1196 395 1406">61、橡胶制品业 291</td> <td data-bbox="400 1196 539 1406">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td> <td data-bbox="544 1196 1034 1406">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td> <td data-bbox="1038 1196 1129 1406">其他</td> <td data-bbox="1134 1196 1473 1406">项目生产驾驶室减震器(驾驶室空气弹簧及乘用车空气弹簧系统)、商用车底盘空气弹簧，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应实行简化管理</td> </tr> </tbody> </table> <p>(2)环保“三同时”竣工验收</p> <p>建设方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 2018 年第 9 号公告)、环评文件及其批复的要求，自主开展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相关工作。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建设单位应主动向社会公开建设项目开工前信息、施工过程中信息、投产/投运信息、环保措施落实情况、验收监测和调查结果等。建设单位应通过公众平台统一发布建设项目的事中事后环境信息。</p> <p>建设单位是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的责任主体，对验收内容、结论和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p> <p>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期限一般不超过 3 个月，需要对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或者整改的，验收期限可以适当延期，但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p> <p>为便于跟踪项目运营期污染治理效果，项目将建议的项目污染治理环保验收项目列于下表。</p>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归类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项目生产驾驶室减震器(驾驶室空气弹簧及乘用车空气弹簧系统)、商用车底盘空气弹簧，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应实行简化管理
行业类别	重点管理	简化管理	登记管理	项目归类												
二十四、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9																
61、橡胶制品业 291	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	除重点管理以外的轮胎制造 2911、年耗胶量 2000 吨及以上的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橡胶零件制造 2913、再生橡胶制造 2914、日用及医用橡胶制品制造 2915、运动场地用塑胶制造 2916、其他橡胶制品制造 2919	其他	项目生产驾驶室减震器(驾驶室空气弹簧及乘用车空气弹簧系统)、商用车底盘空气弹簧，属于 C2919 其他橡胶制品制造，不涉及通用工序重点管理，因此本项目排污许可应实行简化管理												

表 5-2 环保“三同时”验收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完成时间
废气	有组织	挤出、硫化	颗粒物	“布袋除尘器+活性炭吸附”处理	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无组织	挤出、硫化	颗粒物	加强通风,加强绿化、规范操作	达《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6标准	
			非甲烷总烃			
			硫化氢			
			臭气浓度			
废水	废水	COD、SS、NH ₃ -N、TN、TP	接管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达《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		
噪声	各种设备	噪声	基础减振、传动润滑等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固废	边角料及碎屑		收集后外售	合理处置		
	废活性炭		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液压油					
	废包装桶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清运			
绿化	草坪、绿化树(依托盐城东方建设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现有)			/		
事故应急措施	设置消防器材等设备、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编制应急预案。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	设置环境管理制度、环保管理制度、环境监测计划			/		
管理	针对项目制定相关环保管理措施			管理文件、监测计划、管理台账		

六、结论

综合以上各方面分析评价，项目建设符合“三线一单”管理及相关环保规划要求，项目按建设项目“三同时”制度要求，逐一落实本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项目，并在施工过程中加强环保设施管理，保证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则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明显。

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项目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t/a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①	现有工程许可 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有组织	颗粒物	0	0.0794	0	0.133	0	0.133	+0.0536
		非甲烷总烃	0.0035	0.0035	0	0.014	0.0035	0.014	+0.0105
		硫化氢	0.00004	0.00004	0	0.00002	0.00004	0.00002	-0.00002
	无组织	颗粒物	0	0.882	0	1.4782	0	1.4782	+0.5962
		非甲烷总烃	0.00388	0.00388	0	0.0156	0.00388	0.0156	+0.01172
		硫化氢	0.00005	0.00005	0	0.00002	0.00005	0.00002	-0.00003
废水	废水量	288	288	0	2160	288	2160	+1872	
	COD	0.101	0.101	0	0.648	0.101	0.648	+0.547	
	SS	0.072	0.072	0	0.54	0.072	0.54	+0.468	
	NH ₃ -N	0.007	0.007	0	0.076	0.007	0.076	+0.069	
	TN	0.012	0.012	0	0.086	0.012	0.086	+0.074	
	TP	0.001	0.001	0	0.009	0.001	0.009	+0.00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边角料及碎屑	2.25	2.25	0	6.85	2.25	6.85	+4.6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2.06	2.06	0	1.4	2.06	1.4	-0.66	
	喷淋废水	3	3	0	0	3	0	-3	
	废液压油	1	1	0	0.3	1	0.3	-0.7	
	废包装桶	0	0	0	42.672	0	42.672	+42.672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4.2	4.2	0	9	4.2	9	+4.8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搬迁前原有环评报告中废气污染因子仅包含非甲烷总烃、硫化氢，而颗粒物为本环评报告补充分析的污染因子。